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
之4號

聯 絡 人：江怡君

電 話：04-37061280

傳 真：

電子郵件：e-1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
第3點、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、第3點附表pdf檔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第3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12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原民特教組江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8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114/06/10

